

台北榮總志工服務注意事項

學校：_____ 學生：_____

1.申請	1-1 欲寒暑假期間來院志工服務，由於各校人數眾多，故請各校老師統一替該校同學提出申請，寒假於 1 月前、暑假於 6 月前。 1-2 非寒暑假期間，可直接與服務單位志工連絡人連絡提出申請。
2.報到	2-1 志工服務當天請將一寸照片一張（背面須書寫學校、科系及姓名）、三個月內合格體檢報告(胸部X光檢查、傷寒、A 肝 IGM)交營養部。 2-2 同學請於報到前先行填妥志工服務申請表，並於報到日攜往報到。 2-3 請於服務當日上午 8:00 至本院中正樓營養部辦理報到手續。
3.志工証	3-1 志工證應妥慎保管，不得轉借，如遺失依規定申請補發。 3-2 使用期限如志工證所標示。 (服務超過 3 個月始發院內正式服務志工證)
4.服務時間	4-1 服務時間：早上 8~12 時，下午 1:30~5:30 時 4-2 每名同學每一梯次至少服務 40 小時，每周至少 4 小時/班。 4-3 請假：於事前電話或 E-mail 告知服務單位之指導老師。
5.儀容規定	5-1 著自備整潔工作衣帽及工作安全鞋，不可拖鞋短褲。 5-2 注重儀容 頭髮- 女生不可披頭散髮，頭髮過長者綁束，且以端莊髮飾整髮； 男生以短髮為宜，不得留鬍鬚或鬢髮。 耳部- 不可佩戴耳環、首飾。 手部- 手指修剪整齊，並隨時注意清潔、不可佩戴首飾或擦指甲油。 化妝- 淡妝，避免使用強烈香氣化妝品。 5-3 注意應對禮儀

6.服務證明	欲申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之同學請於離院前一週提出申請。
7.離院	志工服務結束當日辦理離院手續，繳交志工服務簽到表、志工服務記錄表、志工服務心得報告與志工證。

營養部志工聯絡人：楊子穎營養師，電話:(02)2875-7472，E-mail: tyyang6@vghtpe.gov.tw